

# 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濮阳市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0日)

根据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28个；从业人员59243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25个，占99.1%；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3个，占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57720人，占97.4%；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1523人，占2.6%（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28	59243
内资企业	325	57720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3	1523

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通用设备制造业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2.0%、12.2%和 7.0%。

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8.8%、35.6%和 13.9%（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28	5924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0	21067
农副食品加工业	5	111
纺织业	8	3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5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	24
家具制造业	6	6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5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	10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1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	191
金属制品业	22	2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	38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5	1730
汽车制造业	5	11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	17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	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	101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8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8227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1.2 亿元; 负债合计 411.3 亿元。

2023 年,全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6 亿元 (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b>551.2</b>	<b>411.3</b>	<b>271.6</b>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6.9	124.5	122.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0.7	3.7
纺织业	1.3	0.6	2.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0.3	0.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	0.04	0.1
家具制造业	1.3	0.3	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	0.1	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1.0	1.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8	0.6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	3.3	2.1
金属制品业	1.3	0.6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5	3.4	4.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3	11.5	10.0
汽车制造业	0.7	0.3	1.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1.7	1.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	0.2	0.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4	22.8	5.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7	12.8	6.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7	27.2	33.2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小麦粉	万吨	8.6
化学试剂	万吨	0.9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32.0
石油钻探、开采专用设备	万台（套）	0.02
自来水生产量	亿立方米	0.08

#### （四）全区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全区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全区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油	万吨	125.2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4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06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8.2%；从业人员 3711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9.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6.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9%，建筑安装业占 11.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5.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29.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6.4%，建筑安装业占 15.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8.4%（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63	37111
房屋建筑业	543	10977
土木工程建筑业	349	9804
建筑安装业	226	580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45	10527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3%；负债合计 20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5.3%。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8%（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3.0	206.1	164.8
房屋建筑业	95.0	60.3	36.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3.7	87.1	67.7
建筑安装业	28.2	15.0	25.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6.1	43.7	35.5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

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0数据位置。